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几内亚 共和国政府提供商品贷款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内亚共和国政府，为了增进两国之间的友好和贸易关系，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根据几内亚共和国政府发展经济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向几内亚共和国政府提供无息的和不附带任何条件的商品贷款一千二百二十四万三千六百元人民币。人民币和几内亚西里的比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买卖平均价折算。如因人民币币值本身变化引起该比价发生变动，两国政府将对未执行的贷款金额和贷款偿还金额作相应调整的问题，进行协商。

第 二 条

上述贷款，经双方商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一九七四年内向几内亚共和国政府提供一般商品，商品的品种、数量、价格、交货条件和交货时间等有关事宜，由两国政府贸易机构签订合同加以规定。

第 三 条

上述贷款将由几内亚共和国政府自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五年内，分期以两国政府商定的几内亚出口货物偿还，每年分两次偿还上述贷款的五分之一，总共分十次还清。

第 四 条

有关贷款的动用和偿还的账务记载的技术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和几内亚政府指定的银行另行商定。

第 五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各自完成本协定规定的全部义务之日失效。

本协定于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五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几内亚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李 强

穆萨·桑吉亚那·卡马拉

(签字)

(签字)